

玩虫儿

□路来森

夏秋时节，昆虫多多，故尔，玩昆虫就成为了一种有趣的游戏。

国人玩昆虫，普遍或成规模者，似乎，莫过于玩蟋蟀和玩蝈蝈。

中国人玩蟋蟀，称之为“斗蟋蟀”，已然不仅仅是一种游戏，而发展成为一种“博戏”了，以之赌博，以之斗狠。历史上，甚至还玩出了一位蟋蟀宰相——贾似道。而纨绔子弟，因为玩蟋蟀而丧志者，而破家者，更是难以计数。斗蟋蟀的专著，也不在少数，甚至于，有“京城第一玩家”之称的今人王世襄，也写过一本《蟋蟀谱集成》。太过复杂、丰富，一篇短文难可尽述，只好略而过了之。

谈蝈蝈。蝈蝈分两种，一母，一公。母者，体大，腹便便，尾分三叉，不会鸣叫，秋后一肚子金黄的籽儿，可烹而食之，甚香，用汪曾祺先生的话来说——“味极似虾”。公者，体小，玲珑而精致，通体一绿，翅如玻璃，故尔又有“玻璃蝈蝈”之称，善鸣，其音清越，一虫鸣响，遍野嘹亮。国人所说的“养蝈蝈”“玩蝈蝈”，其实就是指此一种“玻璃蝈蝈”。

玩者，甚多。但我觉得，玩蝈蝈到底是乡间孩子玩得自然、出彩。

近水楼台，生活于乡下，捉蝈蝈就方便，而且，选择的余地大，总能捕捉到最好的蝈蝈——体态漂亮，叫声嘹亮。捕到的蝈蝈，可笼而养之。

笼子，是自己做的：高粱秆儿，内瓤撑架，外皮串而作窗，通常是立体三角形，顶端，可系绳。笼而挂之，挂于蚊帐之内，挂于窗扉之上，挂于庭院树杈间。天籁之音，声声清脆，美矣哉。

但更好的方法，是“散养”。乡间庭院，多植树或扎有篱笆，绿草季节，篱笆上藤蔓满架，绿意葱茏，尤佳。捉到的蝈蝈，可以直接放到树木或者篱笆上。如此，蝈蝈的生活环境，基本上就是处在自然状态，所以，蝈蝈如同在田野上一样，可“依时而鸣”。

鸣声响起，清音弥散，顿然间，满庭院都鲜活、明亮起来，满庭院都刮起凉爽的风。尤其是朗月的晚上，月明夜静，蝈蝈乍然而鸣，真是惊喜、惊艳，惊人之至。

蟋蟀、蝈蝈之外，其他可玩之虫，甚多。

周作人在《苍蝇》一文中，写彼时他们玩苍蝇，文曰：“我们又把他的背竖垂在细竹丝上，取灯芯草一小段放在脚的中间，他便上下颠倒弄，名曰‘嬉棍’；又或用白纸条缠在肠上纵使飞去，但见空中一片片的白乱飞，很是好看。倘若捉到一个年富力强的苍蝇，用快剪将头切下，他的身子便仍旧飞去……”

周氏，真是会玩，不仅玩得“奇巧”，而且也玩得“够狠”。不过，于苍蝇，如此玩法，亦不为过也。

汪曾祺在其《夏天的昆虫》一文中，写玩蜻蜓：“玩蜻蜓有一种恶作剧的玩法：掐一根狗尾巴草，把草茎插进蜻蜓的屁股，一撒手，蜻蜓就带着狗尾巴草的穗子飞了。”确实是有点恶作剧。记得小的时候，我们玩蜻蜓，通常是在蜻蜓的尾巴上系一根长纸条，蜻蜓放飞后，带着纸条漫天飞舞，也觉得美。

有一种飞虫，专门生活在榆树上，乡人谓之“彤彤”，后来，我查资料，方知其学名为榆甲虫。榆甲虫，黑褐色，甲背上有绿色星光斑点，喜欢一簇簇爬在榆树的伤口流油处，亦善飞，飞行时，翅膀扇动极快，发出呼呼声。

小时候，捉住两只榆甲虫，让其“拉油磨”。制作一个形如“转秋干”的支架，可旋转，有一横梁，横梁的两端，各系一只榆甲虫，轻轻敲动横梁，榆甲虫受到震动，便会迅速飞起，带动横梁旋转。此，孩童们谓之“拉油磨”。“油磨”拉起，不仅旋转如风，而且还呼呼有声，颇似一首低音的曲子，乐感极强。

此等玩法，制作复杂，但好玩极了，是一种比较高级的玩虫儿游戏。

有人可能要问：玩虫儿，有何意义？其实，何必一定谈意义？玩虫儿，对于儿童来说，就是一种游戏，快乐就好，如果一定要谈点意义——那就是通过玩虫儿，让孩子们更好地接近自然，或者融入自然。

而对于大人们呢？玩虫儿，也未必丧志，凡事都有一个“度”，适度而不沉溺，就好。或许，还会让大人们，因如此玩虫儿，而保有一份稚子之心，一份赤子之心。

征稿启事

本报《采风》版是业界人士的一块文学园地，为了让这块园地更加“春色满园”，我们特向您征集关于出版文化、读书生活等题材的原创作品，以及诗词、摄影、书法、绘画等各类文艺作品。

投稿邮箱：
zbs404406@163.com

思念依然无尽

□胡夏冰

清楚地记得，母亲是在2016年农历腊月离开我们的。虽然已近9年，但在我的脑海里，母亲似乎一直陪伴着我，从未远离。母亲曾经含辛茹苦养育我们兄弟成长的情形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不仅没有变得模糊，反而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我的眼前。她那关爱的目光始终温暖着我，激励着我在人生的道路上勇往直前。

小时候，我们生活在豫南农村，生活条件极为艰苦。在我的记忆中，父母常年过着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，他们终年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。在父亲和母亲的苦苦支撑下，我们全家人艰难度日。尽管我们家庭条件极为困难，但母亲仍然坚持要求我们兄弟四人上学念书，让我们成为有知识、有文化的人。母亲虽然没有上过学，不懂得书本上的学问，但她始终坚信，知识能够改变命运。她时常叮嘱我们，只有好好读书，才能摆脱贫困；如果年轻时不刻苦读书，将来会一辈子吃苦。在她看来，农家子弟就是要靠自己的努力获得知识、做好学问。当时我们家是村里的贫困户，家里几乎没有什么钱。记得有一年生产队年终分红时，我们家只分得了一元五分钱。尽管如此，在每学期开学之前，母亲总是想尽各种办法为我们筹措学杂费，让我们按时交给学校，从不拖欠。她知道，孩子如果没有按时交够学杂费，在学校就会受到歧视，甚至会遭受白眼。母亲正是用这种方式，让我们在老师和同学面前树立人格尊严。那时候，只要我们提出需要购买学习用品，母亲总是没有丝毫犹豫地满足我们的要求。我们的学习费用主要是母亲用卖猪肉和鸡蛋的钱

凑齐的，有时候也从亲戚乡邻那里借用。至今我还清楚地记得，母亲当年从亲戚朋友家没有借到钱而失望归来的凄凉情景。

在我们兄弟上中小学期间，母亲总是天不亮就起床给我们做早饭。那时候家里没有钟表，母亲每次却能够让我们准时到校，从来没有延误。母亲有时候起床太早，为了节省煤油费，她在做好早饭后就把煤油灯吹灭，自己独自一人坐在黑暗的厨房中小憩。母亲每天清晨在厨房忙碌着为我们做早饭的情形，至今仍然清晰地留在我的印象中。即使是在农忙季节，父母也从来没有让我们兄弟休学在家帮助他们干农活，以免耽误我们的学业。那时候，村里许多家庭的孩子念完小学就不再上学，回家帮助父母干农活，以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。但母亲的目光更为长远，她克服重重困难，要求我们兄弟一定要拼命读书，走出农村。正是在父母精心培养和全力支持下，我们兄弟先后考入高等院校，并且分别获得经济学、数学和法学博士学位。

母亲是一个心地纯良正直的人，她时常教育我们要公道正派，富有同情心，宽以待人。虽然那时我们的日子过得十分艰难，但是，在他人需要帮助时，母亲总是及时地伸出援助之手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。母亲热衷于帮扶邻里，每当左邻右舍遇到困难，母亲知道后就会尽可能地帮助他们排忧解难。正因为如此，母亲在乡亲们心目中具有很高的威信。有时家里来了亲戚，母亲总是拿出家里最好的饭菜招待他们。等亲戚在堂屋吃完饭后，母亲才开

始在厨房里吃剩余的饭菜。母亲对我说：吃亏是福，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。母亲从不贪恋钱财，不占便宜。那时父亲担任生产队队长，负责掌管生产队的钱财。但是，不管我们家如何困难，母亲从来没有挪用过公家的一分钱。在她心里，公家的钱物是绝对不能动用的。在我的成长过程中，母亲用她的言传身教，潜移默化地为我指明了做人的道理和处事的准则。

母亲为人谦逊低调，心有城府。乡亲们长期生活在一起，难免会有一些流言蜚语。母亲在村里从不搬弄是非，在背后说他人的坏话。每当村里有人挑拨离间，她总是站在公正的立场，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，化解左邻右舍的矛盾纠纷，消除误解。母亲遇到不顺心的事情时，总是保持沉默，不会说三道四，到处宣扬。我们兄弟先后考入大学后，都被分配在北京工作，这让母亲发自内心地感到自豪，在乡亲们面前觉得扬眉吐气。但是，母亲从来没有把自己的儿子作为炫耀的资本，从不盛气凌人，觉得自己高人一等。每当有人问她是怎样把自己的孩子培养成才的时候，她总是谦虚地说，是孩子们努力的结果，而从不夸耀自己的付出。我们兄弟自参加工作以来，母亲从来没有向我们提任何要求，也从不会给我们增添麻烦，更没有要求我们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。

母亲对我们的爱是无言而深行的。母亲不擅长言语表达，在她心里，行动能够说明一切。她从未说过爱我们的话。但是，从她默默的行动中，我总是感到她对我们的关爱已经深入到她的骨

髓。母亲去世前几个月一直在医院治疗。每当我们去看望她的时候，她总是催促我们早点回去上班，不要耽误工作。为了节省住院费用，母亲一再坚持要求出院。母亲停止呼吸的那天恰逢农历月二十九。不难想见，她在生病期间一直与病魔抗争，拼尽自己最后的力气，将生命延续到春节放假时刻，以免耽误我们的正常工作。母亲在生命的最后一刻，仍然以自己独特的方式，表达着对我们的关心和爱护。母亲下葬那天，原本晴朗的天空，突然下起了鹅毛般的大雪，大地顿时变成银装素裹的世界。也许母亲高洁的品行和崇高的风范感动了上天，上天也要为她祈祷和送行。

母亲的言传身教深深地影响了我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母亲生前没有给我们留下物质遗产。但是，她身上具有的勤劳、节俭、仁慈、厚道、隐忍、正派、坚强等品格，深深地影响了我们，是留给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。从母亲的身上，我学会了正直、善良、宽厚、清廉等品行，懂得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的道理。这些宝贵的品质和崇高的精神如今已融入我的血液中，成为我毕生的职业信念。母亲虽然是农村家庭妇女中的普通一员，但在我的心中，她却是一位具有高尚人格和高贵灵魂的伟大女性。母亲没有文化知识，但她用自己的日常行为生动地诠释了忠孝仁爱、礼义廉耻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道德准则的深刻内涵。母亲就像夜空中璀璨的星星，永远照耀着我们的心灵和前行之路。

“文章且须放荡”

□甘正气

南朝的萧纲有句名言：“文章且须放荡”，这句话怎么理解呢？

概括地说，就是写文章可以不受体裁、现实的限制，天马行空，自由发挥。在形式上大胆创新，只要能产生美感，不用拘泥于传统。

举例来说，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译成中文有三厚本。雨果本来是要写德纳第晚上扒窃战死者的财物，却被受伤的士兵阴差阳错当成了救命恩人，但他先用了18章详细叙述了滑铁卢之战的全过程，最后才写“战场上的夜景”。他再冉阿让背着马吕斯通过下水道，就先用了6章的篇幅叙述巴黎下水道的历史。《悲惨世界》第五部的第二卷《利维坦的肚肠》整卷都是写下水道的，没有其他内容。

北魏的杨衒之写了一部题为《洛阳伽蓝记》的杰作。“伽蓝”是梵语，即寺院，本来他写洛阳的寺院就好了，但里面也有大段大段的历史，譬如写北魏权臣尔朱荣的事迹，写宋云和惠生去西域取经的故事，都是长篇累牍，不厌其烦。但由于文笔生动，且有很多史籍上没有的内容，一直被视作经典。

郦道元的《水经注》更是不仅仅写“水”。如他写黄河，写着写着就来一段郇伯如何受人爱戴的故事，“前在州，素有恩德，老小相携道路，行部到西河美稷，数百小儿各骑竹马迎拜”之类写了一大段。写渭水，就把阿房宫、未央宫、长安城、始皇陵不惜笔墨描述一番；写泗水，就认真记录他所知道的孔孟与孔庙。这本书也是散文佳作。有人总结，中国古代写景散文三大作家就是郦道元、柳宗元、袁宏道等“三Yuan”。

苏轼是一以贯之的“放荡”。譬如他到了一个叫“赤壁”的地方，就不管是不是“赤壁之战”的发生地，先后写了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《赤壁赋》《后赤壁赋》三篇文章，大谈周瑜、小乔、曹操。如果他不“放荡”，先认真考证赤壁之战是否确实发生在那里，估计这几篇文章就写不出来了。因为他的专长是文学，不是历史，另外考证需要花时间，有时还会浇灭写作冲动。并且，如果考证出那里不是赤壁之战的发生地，心中的文章就真的不写了么？

莫言写了很多小说，其中人物的活动莫言大多将其安排在高密东北乡。他说：“高密东北乡是我开创的一个文学的共和国，我就是这个王国的国王。每当我拿起笔，写我的高密东北乡的故事时，就体会到了大权在握的幸福，在这片国土上，我可以移山填海，呼风唤雨。”他还说，“我敢于把发生在世界各地的事情，改头换面拿到我的高密东北乡，好像那些事情真的在那里发生过。我的真实的高密东北乡根本就没有山，但我硬给它挪来了一座山；那里也没有沙漠，我硬给它创造了一片沙漠；那里也没有沼泽，我硬给它再来了一片沼泽；还有森林、湖泊、狮子、老虎……都是我给它编造出来的。”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莫言是一个“放荡”到极致的人，因为他的想象无比大胆。

所以，“文章且须放荡”是说文学创作不仅要敢于“借题发挥”，敢于“高题万里”，敢于“借他人酒杯，浇自己块垒”，敢于突破体裁，也要敢于想象，敢于虚构，敢于无中生有，这样写作的源泉才不会枯竭。文人放荡容易，文章放荡则需要勇气和技巧。



去《红楼梦》中“避暑消夏”

□申功晶

俗话说，小暑大暑，上蒸下煮。转眼又到了一年中最难熬的暑热时刻，在没有空调、风扇的古代，古人是如何熬过这炎炎酷暑的？让我们走进《红楼梦》，看看贾府这个“钟鸣鼎食之家”是如何避暑消夏的。

《红楼梦》中的消暑用具令人印象深刻。宝玉挨打后，袭人被王夫人叫去上房回话，见“王夫人正坐在凉榻上，摇着芭蕉扇子”。有诗云：“赤日炎炎似火烧，公子王孙把扇摇”。在没有空调和电扇的古代，扇子绝对堪称“消暑神器”。

《红楼梦》第二十八回中，贵妃元春赐给弟弟宝玉的端午节礼物是“上等官扇两柄，红麝香珠二串，凤尾罗二端，芙蓉簪一领。宝玉见了，喜不自胜”。在书中，贾府少爷小姐用的扇子不似乡下人使用的蒲扇那般粗大，而是袖珍小巧型，可藏于袖中，比如贾宝玉在冯紫英家初见戏子蒋玉菡，向袖中取出扇子，将一个玉扇坠解下来，递给琪官，道：“微物不堪，略表今日之谊。”《红楼梦》第二十七回中，薛宝钗从潇湘馆回来“忽见前面一双玉色蝴蝶，大如团扇，一上一下迎风翩跹，十分有趣。宝钗意欲扑了来玩耍，遂向袖中取出扇子来，向草地下来扑”。

消暑当然离不开消暑饮品。在《红楼梦》第三十一回中，晴雯将鸳鸯送来的果子“都湃在那水晶缸里”，“湃”字

的意思是冰镇，即将水果放在冰块中，等要吃的时候再取出来，“湃”过的瓜果吃起来冰凉爽透，消暑效果相当不错。不过，冰块在古代属于奢侈品，需耗费大量人力、物力存贮在冰窖里，只有豪门望室才有经济实力建造冰窖。因此，冰镇瓜果是古代达官贵族的特供独享之物。

《红楼梦》第三十四回中，贾宝玉挨了父亲一顿毒打后，“只嚷口渴，要吃酸梅汤。”徐凌霄在《旧都百话》记载：“暑天之冰，以冰梅汤为最流行，大街小巷，干鲜果铺的门口，都可以看见‘冰镇梅汤’四字的木檐横额。有的黄底黑字，甚为工致，迎风招展，好似酒家的帘子一样，使过往的热人，望梅止渴，富于吸引力。”当年北平街头最流行的夏日饮料酸梅汤，原系一款宫廷皇家御饮。乾隆是一枚“资深梅粉”，茶前、饭后习惯喝上一盏酸梅汤，在他的授意下，御膳房改进了配方，用去油解腻的乌梅、清热解暑的甘草、降脂降压的山楂、益气润肺的冰糖、洛神花、陈皮、桂花配上山泉熬制成“土贡梅煎”，这样的酸梅汤去腻解暑、生津止渴，冰镇后取出，倒在海碗里，一啜，透心沁齿，含在嘴里，像品红酒一样细细品味，能体味到乌梅、山楂之酸甜，桂花混合着蜂蜜的香甜，氤氲在唇齿喉舌间。也只有贾府这等侯世家才有资格享用这“清宫异宝，皇家御饮”。

《红楼梦》第三十五回中，薛姨妈来探望正在养伤的贾宝玉，王夫人问宝玉想吃什么。宝玉笑道：“也倒不想什么吃。倒是那一回做的那小荷叶儿小蓬蓬儿的汤还好些。”宝玉惦记的这款“小荷叶儿小蓬蓬儿汤”听起来简单，做起来却十分“磨牙”。做汤之前要先找出模具，管金银器皿的把四副汤模子送来，“原来是个小匣子，里面装着四副银模子，都有一尺多长，一寸见方。上面凿着豆子大小，也有菊花的，也有梅花的，也有莲蓬的，也有菱角的；共有三四十样，打得十分精巧”。富如“珍珠如土金如铁”的薛家主母见了都觉得稀奇：“不认得是做什么用的。”先揉捏面团儿，用模具印出各种面片儿，用新鲜采摘的荷叶和现杀的鸡熬成汤，王熙凤说这道汤“是旧年备膳时留下的”，原是留给皇帝吃的。偌大个贾府，大概也只有众人捧月的贾宝玉要吃，才会兴师动众去做。中国人的“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”在此体现得淋漓尽致。

其实，大观园本身就是一处绝佳的避暑胜地，比如刚入园“进入石洞来，只见佳木茏葱，奇花闪灼，一带清流，从花木深处曲折泻于石隙之中”，“清泉泻泻，石罅穿云”的沁芳亭，“一带粉垣，里面数楹修舍，有千百翠竹掩映”的潇湘馆等，字里行间透着丝丝清凉之意。